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12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5年，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品种二期限为7年，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 O 二四年六月

目录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3
一、补充风险提示 4
二、补充情形提示 4
三、发行条款提示 4
四、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 4
五、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主要发行条款 6
二、发行安排 8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0
一、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10
二、本期绿色债券的认定 10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18
四、发行人承诺 18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20
第四章 更新部分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21
三、企业资信情况 21
四、其他 23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7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35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

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承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承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无新增涉及 MQ.7，MQ.4 和 MQ.8 表中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发行条款提示及投资人保护机制内容，无需要补充的发行条款提示及投资人保护机制内容。

四、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

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内容，无需要补充的主动债务管理相关提示内容。

五、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12 亿元，募集资金穿透后将用于偿还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项目建设，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占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总额的 100%。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债务融资余额为639.84亿元（不含美元债），其中发行人本部存续短期融资券 110.00 亿元，中期票据417.00亿元，企业债及公司债102.56亿元（可交换公司债60.00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存续公司债共计10.28亿元（可交换公司债5.28亿元）。另发行人存续境外债余额3.00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TDFI48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2.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2.00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5年；品种二期限为7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公告日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
发行日	2024年6月19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0日
缴款日	2024年6月20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年6月20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6月21日
付息日	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品种一兑付日为2029年6月20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3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1）利息的支付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 品种一兑付日为2029年6月20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3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6月20日15: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12:00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投资银行部）

收款人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4 3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行　　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获得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TDFI4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2亿元，公司拟将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1云能投GN001（权益出资）本金，穿透后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表2-1：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云能投GN001（权益出资）	兴业银行、平安银行	12.00	2021-6-30	2024-6-30	6.20	12.00
合计			**12.00**	-	-	-	**12.00**

表2-2：21云能投GN001（权益出资）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用款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9	12亿元	支付发行人向三峡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12亿元参股型权益投资出资，最终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
合计		**12亿元**	-

二、本期绿色债券的认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一）项目合规性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穿透后将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文件情况如下：

表2-3：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表

电站名称	类型	装机容量	总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	项目批复	是否绿色

				情况			项目
白鹤滩水电站	水电	1,600 万千瓦	1,778.90 亿元	已投产	批复文件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是
					文号	选字第 513400201400210 号	
					批复单位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复文件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文号	选字第 530000201400087 号	
					批复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复文件名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关于同意延长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	
					文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4】149 号、国土资预审字【2016】135号	
					批复单位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件名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	环审〔2015〕240 号	
					批复单位	环境保护部	
					批复文件名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印发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通知，附件 1 同意书	
					文号	长许可【2014】99 号，长江水建规字【2014】3 号	
					批复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批复文件名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文号	管二函【2012】132 号	
					批复单位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批复文件名	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四川部分）》审查意见的报告	
					文号	西府【2016】46 号	
					批复单位	西昌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	关于委托组织开展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云南部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估工作的函	
					文号	--	
					批复单位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复文件名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云南部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文号	云投审发【2016】355 号	
					批复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云	

						南省工程咨询中心）	

注：上述项目资本金已足额全部到位。

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涉及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的绿色认定依据

绿色项目认证标准参考《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7]10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三）遴选流程

1、募投项目绿色属性符合性分析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为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为金沙江下游四个水电梯级的第二个梯级，《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科学安排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等大型水电基地建设时序；《“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出，作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建成投产金沙江乌东德、白鹤滩等水电站；同时，白鹤滩水电站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重点建设水电站；《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建设，实现按期投产；因此项目为重点大型水力发电类项目。

募投项目属于列入我国可再生能源规划的重点大型水电项目，均通过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论证方案，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募投项目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4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

表2-4：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绿色属性符合性分析

募投项目名称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募投项目绿色符合性分析 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等规划情况	是否绿色项目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	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4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利用水体势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仅含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等规划的重点大型水电项目。	电站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重点开工建设水电站	是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从国家层面来说，我国水能资源丰富，在利用传统化石能源燃烧发电产生大量温室气体、加速气候变化的背景下，积极推进水电发展，提高水能资源利用效率，一直是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倡导方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从顶层设计到专题规划都明确强调“坚持绿色低碳的能源战略发展方向，稳步推进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坚持节约优先，大力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电力-1、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类项目。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明确提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

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文件指出要充分发挥水电既有调峰潜力，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水电灵活调节能力，支撑风电和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

从区域层面来说，云南省产业布局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步伐，牢抓集中在澜沧江、金沙江、怒江“三江干流”丰富的水能资源，坚持以水电为主的能源开发方针，着力调整优化水电开发结构。

2021年2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将优先布局绿色能源开发，以绿色电源建设为重点，加快金沙江、澜沧江等国家水电基地建设；以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大型水电站基地以及送出线路为依托，建设“风光水储一体化”国家示范基地。同时，云南省作为“西电东送”南路输电通道省份，澜沧江流域具备“西电东送”的区位优势。

2023年1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文件指出云南要全面建设以绿色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保障绿色能源安全稳定供给，推进绿色能源高质量协调消费，推进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深度融合，推进能源产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绿色能源强省，更好服务西电东送等国家战略，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能源保障。

综上分析，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服务西电东送国家战略，将绿色清洁的水电东输，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四）水电项目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1、环境效益分析

在定量方面，募投项目为水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类绿色产业项目，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版），募投项目具有碳减排、节能、大气污染物减排三类定量环境效益。

（1）碳减排效益分析

募投项目2023年度合计上网电量573.24亿千瓦时。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CO_2 = \omega_g \times \alpha_i$$

式中：

CO_2：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项目年发电量，单位：兆瓦时；

α_i：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根据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5.0版）》，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1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云南省属于南方区域电网，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 Margin，OM）和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 Margin，BM）分别为0.7722 t CO_2/MWh和0.1880 t CO_2/MWh，则组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 Margin，CM）为0.4801 t CO_2/MWh；四川属于华中区域电网，电量边际排放因子（Operating Margin，OM）和容量边际排放因子（Build Margin，BM）分别为0.7938 t CO_2/MWh和0.2553 t CO_2/MWh，则组

合边际排放因子（Combined Margin，CM）为0.52455 t CO_2/MWh。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募投项目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2,879.53万吨。

（2）节能效益分析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能耗节约量计算公式如下：

$$E = \mathrm{Wg} \times \beta \times 10$$

式中：

E：年替代化石能源能力，单位为：吨标准煤；

W_g：项目年供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β：项目投产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单位：千克标准煤/千瓦时。该数值取环境效益测算年度的上一年度全国平均火电供电煤耗度数据。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2023年度合计上网电量573.24亿千瓦时。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相比，募投项目每年可减排标准煤1,723.73万吨。

（3）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分析

我国目前的电力能源结构中，燃煤火力发电仍为电力供应的主体，虽然大多数火电站已配备脱硫脱硝装置，但是仍有污染物排进大气中。将水电与燃煤火电对比，产出同等电量，水力发电因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可间接减少SO_2、NO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3》中公布的火力发电单位发电量污染物排放计算(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300.70克/千瓦时，单位火电发电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约0.017克/千瓦时、0.083克/千瓦时、0.133克/千瓦时)，募投项目2023年可减少SO_2、NOx、烟尘分别为4,757.89吨、7,624.09吨、974.51吨。

表2-5：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环境效益测算表

序号	募投项目	2023年度发电量	环境效益类型		效益值
1	白鹤滩水电站	5,732,400.00万千瓦时/年	减排温室气体	CO_2	2,879.53万吨/年
			节能	标准煤	1,723.73万吨/年
			减排大气污染物	SO_2	4,757.89吨/年
				NO_x	7,624.09吨/年
				烟尘	974.51吨/年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总投资1,778.90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亿元，根据募集金额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对应的募投项目CO2减排量为19.42万吨/年，节约标准煤为11.63万吨/年，SO2减排量为32.10吨/年，NOx减排量为51.43吨/年，烟尘减排量为6.57吨/年。

我国水能资源非常丰富，水力发电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相较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不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因此对降低化石燃料消耗、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均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募投项目定性环境效益如下：

（1）减碳降污协同治理，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我国提出加快能源结构转型，减碳降污协同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碳达峰。相较于火力发电，水电作为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对于避免温室气体排放和减缓全球变暖贡献显著，同时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水电站的蓄水可作为气候变化的缓冲器，使澜沧江流域更能适应水资源变化，而不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2）改善能源消费结构，降低化石燃料消耗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目前的能源消费仍以煤炭和石油为主，占整个能源结构消费的76.6%。大规模的使用一次能源，会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清洁能源类绿色产业项目，充分利用澜沧江流域的水资源，开发可再生无污染绿电，对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例，降低化石燃料消耗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综上分析，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环境效益。

2、社会效益分析

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是当前我国能源建设的重要政策之一。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对保障能源供应与安全、拉动区域经济增长，意义重大。

（1）保障能源供应与安全

随着经济发展和极端气候频现，包括云南、四川在内的我国各地电力需求增长强劲。一方面，募投项目建成后年合计发电量可达数百亿千瓦时，不仅满足当地电力负荷，更是国家“西电东送”战略的骨干电源点之一，满足区域电力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加快燃煤电厂退出、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成为主流趋势，而我国目前能源电力消费仍以煤炭为主、且煤炭资源日益匮乏，煤炭生产、运输等环节面临高额成本及诸多政策、环保、安全风险，同时高碳型能源体系也给国家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严重威胁。募投项目有

助于降低我国产业用能成本，保障安全、清洁、高效的能源供应，助推地方能源结构的绿色低碳化转型，保障区域能源安全。

（2）拉动区域经济绿色增长

募投项目的运营及其相关辅助生产企业的建设将为附近区域的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为当地产业发展创造条件，同时也有益于移民群众脱贫致富，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结构的合理化调整，增强地区财政效益。

综上分析，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五）涉及项目具体情况

金沙江是长江上游干流，水能资源丰富，可开发装机容量超过8000万千瓦，尤以雅砻江口至宜宾700余公里的下游河段落差最为集中、水能资源最为富集。金沙江下游水电基地，总装机容量达4480万千瓦（相当于两座三峡电站），设计年发电量约2000亿千瓦时（折合0.6亿吨标准煤），是我国西电东送的重要电源基地和特高压网架的重要支撑。金沙江下游自上而下规划有乌东德（1020万千瓦）、白鹤滩（1600万千瓦）、溪洛渡（1260万千瓦）和向家坝（600万千瓦）四座世界级巨型水电站。自2005年12月溪洛渡水电站首先开工、拉开金沙江下游水电开发的序幕，到2012年11月向家坝首台机组投产，到白鹤滩最后一台机组投产，前后历时17载，顺利完成四电站建设任务和川滇两省近34万移民的搬迁安置。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为金沙江下游四个水电梯级——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中的第二个梯级，是仅次于三峡工程的世界第二大水电站，坝址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白鹤滩水电站的开发任务为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航运，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白鹤滩水电站坝址多年平均流量为4,170m3/s，正常蓄水位为825m，相应库容为190.06亿m3；防洪限制水位为785m，防洪库容75.0亿m3。2017年7月，白鹤滩水电站通过国家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5月，大坝全线浇筑到顶；2021年6月28日，白鹤滩水电站首批2台机组正式投产发电；2022年12月20日，白鹤滩水电站16台百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全部投产发电。白鹤滩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825米，装有16台1000MW机组，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624.43亿千瓦时，2023年完成发电量573.24亿千瓦时。

综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涉及的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

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三级目录“三、清洁能源产业-3.2清洁能源-3.2.2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4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相关标准。同时，根据《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应披露必选指标为节能降碳类，包括节能量（替代石化能源量）和二氧化碳（当量）；可选指标为大气污染物减排类，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已披露相关指标，其中，节能降碳类的节能量 （替代石化能源量）和二氧化碳（当量）指标分别为项目每年可减排标准煤1,723.73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碳2,879.53万吨；大气污染物减排类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指标分别为项目2023年可减少二氧化硫4,757.89吨、氮氧化物7,624.09吨、烟尘974.51吨，符合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设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股权投资、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如变更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同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募集资金100%用于绿色产业。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用途将符合相关规则要求，且变更后的用途也在100%投入到绿色产业。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监管使用，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前卫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01615352059888888

开户行行号：105731002204

账户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35697352439

开户行行号：104731003017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本期债务募集资金符合国发办〔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三、企业资信情况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的更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人民币债务融资余额为 639.84 亿元（不含美元债），其中发行人本部存续短期融资券 110.00 亿元，中期票据 417.00 亿元，企业债及公司债 102.56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 60.0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存续公司债共计 10.28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 5.28 亿元）。另发行人存续境外债余额 3.00 亿美元。

图表4-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人民币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4 能投 02	公司债	3	2.99	5	5	2024/4/1	2027/4/1
2	24 能投 01	公司债	3	3.35	15	15	2024/2/2	2027/2/2
3	23 能投 01	公司债	2(1+1)	4	10	10	2023/9/19	2025/9/19
4	23YN01EB	可交换债券	5	4.3	10	10	2023/3/21	2028/3/21
5	22 能投 03	公司债	2	5.1	5	5	2022/11/15	2024/11/15
6	22 能投 02	私募债	2	5	5	5	2022/9/30	2024/9/30
7	22YN02EB	可交换债券	5	3.99	10	10	2022/5/27	2027/5/27
8	22YN01EB	可交换债券	5	4	40	40	2022/4/18	2027/4/18
公司债小计					**100**	**100**		
9	15 云能源债	企业债	10(7+3)	4.8	2.56	15	2015/11/17	2025/11/17
企业债小计					**2.56**	**15**		
10	24 云能投 MTN013	中期票据	4	2.95	20	20	2024/6/7	2028/6/7
11	24 云能投 MTN012	中期票据	5	3.50	20	20	2024/5/23	2029/5/23
12	24 云能投 MTN011	中期票据	2.36	2.73	20	20	2024/5/16	2026/9/23
13	24 云能投 MTN010	中期票据	1.5068	2.55	20	20	2024/4/25	2025/10/27
14	24 云能投 MTN009	中期票据	2.5479	2.83	20	20	2024/4/19	2026/11/5

15	24 云能投 MTN008	中期票据	2.274	2.96	20	20	2024/4/12	2026/7/21
16	24 云能投 MTN007	中期票据	(3+N)	4.35	20	20	2024/3/28	2027/3/28
17	24 云能投 MTN005	中期票据	5	3.54	20	20	2024/3/8	2029/3/8
18	24 云能投 MTN004	中期票据	(2+N)	3.8	10	10	2024/3/5	2026/3/5
19	24 云能投 MTN003	中期票据	2	2.85	15	15	2024/2/23	2026/2/23
20	24 云能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0.8197	2.8	15	15	2024/1/18	2024/11/13
21	24 云能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	3.19	20	20	2024/1/15	2026/1/15
22	24 云能投 MTN001	中期票据	3	3.9	20	20	2024/1/8	2027/1/8
23	23 云能投 CP014	短期融资券	0.9973	3	10	10	2023/12/28	2024/12/27
24	23 云能投 MTN006A	中期票据	2	3.64	10	10	2023/12/15	2025/12/15
25	23 云能投 MTN006B	中期票据	3	4.47	10	10	2023/12/15	2026/12/15
26	23 云能投 MTN005	中期票据	2	3.65	20	20	2023/12/7	2025/12/7
27	23 云能投 MTN004	中期票据	2	3.6	20	20	2023/11/23	2025/11/23
28	23 云能投 MTN003	中期票据	1.4959	4.23	15	15	2023/10/27	2025/4/25
29	23 云能投 CP013	短期融资券	0.9973	3.38	20	20	2023/10/19	2024/10/18
30	23 云能投 CP012	短期融资券	1	3.7	10	10	2023/9/26	2024/9/26
31	23 云能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	5.55	10	10	2023/9/13	2025/9/13
32	23 云能投 CP011	短期融资券	0.9973	4.5	20	20	2023/8/24	2024/8/23
33	23 云能投 CP010	短期融资券	1	5.05	20	20	2023/8/17	2024/8/17
34	23 云能投 CP009	短期融资券	0.9945	5.05	15	15	2023/7/21	2024/7/19
35	23 云能投 MTN001	中期票据	2	5.8	10	10	2023/3/17	2025/3/17
36	22 云能投 MTN007	中期票据	2	4.99	10	10	2022/10/17	2024/10/17
37	22 云能投 MTN006	中期票据	2	4.9	15	15	2022/8/19	2024/8/19
38	22 云能投 MTN005	中期票据	2	4.8	15	15	2022/7/27	2024/7/27
39	22 云能投 MTN004	中期票据	2	4.8	10	10	2022/7/20	2024/7/20
40	22 云能投 MTN003	中期票据	2	4.85	15	15	2022/6/28	2024/6/28
41	22 云能投 MTN002	中期票据	2	4.8	10	10	2022/6/21	2024/6/21
42	21 云能投 MTN003	中期票据	3	5.88	10	10	2021/9/17	2024/9/17
43	21 云能投 GN001(权益出资)	中期票据	3	6.2	12	12	2021/6/30	2024/6/3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27.00**	**527.00**		
母公司境内债小计					**629.56**	**642.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	24 云资 01	公司债	3	3	5	5	2024/5/28	2027/5/28
45	24 云资 E1	可交换债券	3	0.5	2	2	2024/3/22	2027/3/22
46	23 云资 E1	可交换债券	3	1	3.28	3.28	2023/9/22	2026/9/22
子公司境内债小计					**10.28**	**10.28**		
合计					**639.84**	**652.28**		

发行人已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时兑付，处于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付息。

四、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的更新

（五）特有风险

1、绿色项目建设风险

大型水电站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水库移民搬迁安置进度滞后，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绿色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白鹤滩水电站建筑物规模宏大，混凝土双曲拱坝最大坝高达289米，属世界级超高拱坝；电站总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是国内仅次于三峡的巨型水电站。枢纽建筑物工程量巨大：土石方开挖总量超过1亿立方米，混凝土总量超过2000万立方米，施工强度高，技术难度大。如果在电站运营管理中出现安全事故，则可能会对整个电站的运营产生影响。

3、绿色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用于水电项目，水资源为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可以替代以煤电为主的化石燃料发电，从而避免化石燃料发电所带来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但不排除由于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投入运营，或未来由于技术标准变化等方面因素，造成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4、绿色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白鹤滩水电站符合流域规划，工程枢纽和水库淹没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工程占地、水库淹没所造成陆生和水生生物量的损失可以通过采取措施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偿，其它不利环境影响大多可以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减免。只要在工程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实施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不存在制约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建设的环境因素，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但是如不切实落实白鹤滩水电站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工作，根据施工区地形条件和施工布置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将引发白鹤滩水电站建设的环境次污染

风险。

5、绿色项目合规性风险

白鹤滩水电站建设周期长，工程量巨大，项目合规文件较齐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不合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所属行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合规性风险。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更新

1、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当期文件。

（1）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2）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3）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4）2023年度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

（5）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情况；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其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表述的更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苗露阳

联系方式：010-6759405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箱：miaoluyang.zh@ccb.com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的更新

1、备查文件

（1）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48号）

（2）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3）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5）2023年度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报告；

（6）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2、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

法定代表人：胡均

联系人：曾艺璇

电话：0871-64980285

传真：0871-64981111

邮编：650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苗露阳

电话：010-67594051

传真：010-662758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MQ.7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均 联系人：曾艺璇 电话：0871-64980506 传真：0871-68806684 邮编：6500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苗露阳 电话：010-67594051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李欣童 电话：010-66595024 传真：010-66595024 邮编：1008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姚军雨、唐睿 电话：010-56800306 传真：010-56800306 邮编：100033
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沈琳 电话：021-38032395 传真：021-50651751 邮编：2001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9层903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刘卓阳 电话：13425145464 传真：0755-25832940 邮编：518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文翰 电话：010-85159377 传真：010-85159377 邮编：1000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陈耕 电话： 010-57649479 传真： 010-63211159 邮编： 2100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5楼固定收益部/工商：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崔靖婉 电话：18516550870 传真：021-63326933 邮编：200001/2000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黄锦东 电话：0755-23375978 传真：0755-23947172 邮编：5180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层/债权：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工商：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林键颖 电话：0755-83025251 传真：0755-83025249 邮编：518046/100045/61009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6号方圆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 杨睿

	电话：021-23212355 传真：021-20212013 邮编：1000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冯玉茹 电话：021-23262778 传真：021-63586853 邮编：20012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座三层、四层 负责人：伍志旭 联系人：李青倩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韦军 电话：13807162140 传真：027-8542432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鲍琼 联系人：屈子娟 电话：0871-68159955 传真：0871-6364 6916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杨思艺、于美佳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20
托管人/登记机构/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苗露阳 电话：010-67594051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十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13 日